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6〕25号

关于“揭榜领题”征集2026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和计划（技能人才领域）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行业部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中央驻晋及省属大型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我省《开展百行百业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总体要求，衔接2025年“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成效，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全省重大战略、重点产业精准对接，提升政府补贴性培训质效和专账资金使用效益，现面向省直各有关行业部门、各市、各中央驻晋及省属大型国有企业，以“揭榜领题”方式征集2026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及取证工作（技能人才领域）项目意愿和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总牵引，紧扣省委、省政府先进制造业升级、传统优势产业焕新、现代服务业提质、农业农村现代化、文旅融合发展等重大部署，聚焦先进金属材料、智能采掘、康养照护、乡村工匠培育等重点领域，强化新职业、新业态技能培训供给，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2026年全省计划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

培训 35 万人次以上，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项目需紧扣以下范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支持：

（一）重点群体培训项目

支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开展以促就业为目的的技能提升培训（如康养照护、家政服务、保健按摩、电商运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农机维修等）。

（二）企业在岗职工培训项目

支持各类企业（驻晋央企、省市属企业及各类民营企业），结合地方重点产业升级、技术创新需求，开展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转岗转业等培训。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培训内容、形式、时长、师资、考核评价方式等。中央驻晋、省属大型国有企业 2026 年培训计划原则上不少于 2025 年计划数。

（三）重点领域专项培训项目

支持省直各有关行业部门结合职责围绕重点领域组织专项培训：

先进制造业领域：聚焦先进金属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开展智能制造工程技术、集成电路应用等培训；

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围绕煤炭、钢铁、焦化等，开展智能采掘设备运维、冶金数字化管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培训；

现代服务业及新职业领域：针对数字服务、低空经济、智慧物流，开展区块链应用、无人机巡检、平台数据分析等培训；

生活服务业领域：聚焦“一老一小”，开展养老护理员、长期照护师、母婴护理员等培训；

农业农村领域：开展农机维修工、农村污水处理操作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培训，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助力乡村振兴；

文化旅游领域：开展古建修复、红色旅游讲解员、文物保护修复等培训，推动非遗技艺标准化传承。

重点领域专项培训项目中围绕就业导向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符合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政策支持，可向省人社厅或属地人社局进行专项申请。

（四）技能人才取证专项项目

支持省教育厅和各市人社部门面向 2026 届、2027 届毕业生以及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开展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取证计划（含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专账资金对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按等级给予补贴。

三、专账资金支持说明

（一）补贴类型及标准导向

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全年培训累计不少于 3 天（24 学时），按每人 300 元标准补贴；取证补贴：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按初级工证书 400 元、中级工证书 600 元、高级工证书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职业（工种）

低等级证书补贴；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培训后就业率 80%及以上的，全额拨付补贴，就业率未达标则按实际就业人数补贴，补贴标准为前 10 天每人每天 150 元、之后每人每天 100 元，最高每人不超过 5000 元。

（二）资金支持政策

行业部门培训计划由自有专项资金予以保障，面向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重点群体开展提升培训，由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按规定给予补贴。

四、征集流程及报送要求

需求汇总：各市人社局负责汇总所辖行政区域内除驻晋央企和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外的各类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市属院校的培训及取证需求；省直各有关行业部门负责汇总本行业及所属群体的需求；各中央驻晋及省属大型国有企业直接梳理本单位需求。

材料报送：各单位按附件要求填写征集表，报送至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统筹汇总：省人社厅对报送材料汇总整理，统筹确定 2026 年“揭榜领题”项目清单，纳入年度计划。

报送时间：请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报送。

材料形式：纸质版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太原市万柏林区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1409 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289431179@qq.com），邮件主题注明“XX 单位 2026 年揭榜领题项目申报”。

五、其他事项

各单位需结合实际合理申报，避免虚报、漏报，申报项目需

与本地区、本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紧密衔接。

省人社厅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2026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优先给予专账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建杰

电 话：0351-3809214 15935331798

邮 箱：289431179@qq.com

附件：2026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揭榜领题”征集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揭榜领题”征集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培训总体情况					
培训方向 / 工种类别		计划培训总人数		计划取证总人数	
其中：就业重点群体人数		其中：企业职工人数		计划使用资金（万元）	
二、培训类型及目标					
培训类型	培训职业（工种）	计划人数	新增技能人才数	新增高技能人才数（高级工及以上）	备注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企业在岗职工培训				-	
重点群体专项培训					
其他培训					
三、补充说明					
可填写与本地/本单位产业结合情况、培训特色，或本表内无法完全涉及的内容等					

填报说明：

1. 培训方向/工种类别需紧扣先进制造、康养照护、乡村振兴、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填写。
2. 就业重点群体包括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3. 高技能人才数特指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人数。
4. 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行，确保信息完整准确。